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化研究中心”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酰胺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68,19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3.4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6,062.1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06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99.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万吨/年生物基二元酰胺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化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酰胺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148,718.90	7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40,609.90	469,891.00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化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国际科技绿洲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20,789.00万元变更为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20,789.00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化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国际科技绿洲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20,789.00万元变更为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20,789.00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化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国际科技绿洲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20,789.00万元变更为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20,789.00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项目实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化研究中心	2023年12月	2023年6月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酰胺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近年来新冠疫情影响反复，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设施建设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2022年以来，上述项目所在地均受到严格管控，人员跨区域流动受到较大的限制，施工建设、设备运输等方面均受到影响，致使项目整体进展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公司为了严格控制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凯赛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凯赛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一、独董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9日15:00时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操作指南。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情况

1. 独立董事请求本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证件证明材料；委托他人请提供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4.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6.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7.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8.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9.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10.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11.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12.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14.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16.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17.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18.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19.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0.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1.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2.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3.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4.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5.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6.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7.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8.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9.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0.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1.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3.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4.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5.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6.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7.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8.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9.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40.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41.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42.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43.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生物基二元酰胺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化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酰胺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148,718.90	7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40,609.90	469,891.00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化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国际科技绿洲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20,789.00万元变更为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20,789.00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化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国际科技绿洲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20,789.00万元变更为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20,789.00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1月11日